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功能模块上线运行的通告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低 GI 食品与健康消费行业共识（2026）》正式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关于公开征求 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6 号（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的公告）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食品中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新工具新方法

欧盟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卫生检查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

欧盟修订部分乳制品及水产品准入要求

泰国发布草本茶新规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聚焦国内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功能模块上线运行的通告	4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5
《低 GI 食品与健康消费行业共识（2026）》正式发布	6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7
关于公开征求 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8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6 号（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的公告）	8
国际风云	10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食品中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新工具新方法	10
标准法规	10
欧盟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	10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卫生检查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	11
欧盟修订部分乳制品及水产品准入要求	12
泰国发布草本茶新规	13
预警通报	13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7 周）	13
2026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5
2026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聚焦国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食糖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修订，研究形成《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shiya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1. [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2. [《食糖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 [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9月16日

时间：2026-09-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45badc2faaa4f7fa52f9ba11ba7a0bd.html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功能模块上线运行的通告

为提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的便利度，根据《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以下简称第123号令）第八条及《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4号，以下简称第124号令）第八条规定，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许可平台新增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功能模块，将于2026年9月15日上线运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23号令及第124号令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的，应当自设立或者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运营机构的运营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营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请符合以上条件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依法办理报告。报告采用网上办理，提供以下两种登录系统方式：

方式一：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用关键字搜索“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点击【在线办理】。

方式二：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许可服务平台”（网址：https://amr.gd.gov.cn/xksp/pub_platform/#/）选择“食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办理报告。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既从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又从事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的，可一并办理报告。已报告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再行办理报告。

在本功能模块上线前已书面报告并且报告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新办理报告。

附件：[“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设立或者委托运营机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报告”操作说明（企业端）.wps](#)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时间：2026-09-1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https://amr.gd.gov.cn/gkmlpt/content/4/4955/post_4955622.html#2953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

为促进绿色食品获证主体积极、规范用标，切实维护绿色食品品牌信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修订了《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现予以印发执行。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下载

附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管理规范》.pdf](#)

时间：2026-09-1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链接：http://www.greenfood.agri.cn/tzgg/202609/t20260915_8871319.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意见的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

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婴配乳粉特医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征求意见稿）”。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婴配乳粉特医食品注册现场核查要点（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时间：2026-09-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71bfe5a10364585b20559e66f5cc906.html

《低 GI 食品与健康消费行业共识（2026）》正式发布

9 月初，由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牵头，21 家科研院所与企业单位专家共同编写的《低 GI 食品与健康消费行业共识（2026）》（以下简称《共识》）正式发布。该共识直面低 GI（血糖生成指数，Glycemic Index）市场概念滥用、产品良莠不齐等痛点，系统梳理了低 GI 食品的国内外相关研究和信息，厘清低 GI 饮食科学认知、健康价值、产品创新和发展趋势，为产业从概念红利转向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共识中指出，中国居民膳食长期以精制米面为主，全谷物、杂豆等缓释碳水摄入不足，餐后血糖波动持

续增加胰岛负担，是肥胖、2 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慢病风险上升的重要因素。

当前，我国慢性病防控、国民营养升级与食品产业健康转型多重需求交汇，低 GI 食品是推动平衡膳食科学化、实现慢病营养干预的重要载体。

本次主要形成四方面共识，具体如下：

共识一：低 GI 不是“反精制碳水”，而是膳食结构优化方案。低 GI 与传统主食并非对立关系，而是互补共存的膳食优化选项。低 GI 食品须融入平衡膳食体系，遵循《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核心原则，通过平稳血糖、提升饱腹感等，达到改善代谢的作用。

共识二：低 GI 食品具有血糖平稳管理、体重管理与减脂、心血管代谢保护、肠道健康养护等健康价值。

共识三：低 GI 食品具有多维度公共价值，包括公共卫生价值、民生消费价值、产业经济价值及社会科普价值。

共识四：强化全民 GI 科学教育与推广。一方面引导消费者走出 GI 认知误区，纠正盲目戒碳水等错误饮食方式，引导居民建立均衡、科学、可持续的碳水膳食体系。另一方面倡导遵循“总量控制、合理搭配、科学烹饪以及因人适配”的低 GI 食品科学食用方法。

《低 GI 食品与健康消费行业共识（2026）》的发布只是起点，未来行业的健康发展还需立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需求与产业实际，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协同创新，共同构建标准化、科学化、普惠化的低 GI 食品发展新格局。

时间：2026-09-11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链接: <https://ifnd.caas.cn/xwzx/kyjz/2dc0027e27724f078151cf2d8435a68a.htm>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6 号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已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第 9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9 月 6 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9-11 市说新语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XwyvxyMSfyf1EZ5pQkPDQ>

关于公开征求 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新品种 3-岩藻糖基乳糖和 6'-唾液酸乳糖钠盐、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1-（叔丁基）-N-（4-甲氧基苯基）环己烷-1-甲酰胺、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可得然胶和三赞胶、增补质量规格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发酵法）和香兰素（发酵法）的申请，其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邮箱（zqyj@cfssa.net.cn），逾期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3-岩藻糖基乳糖等 7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6-09-10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 <https://cfssa.net.cn/spaqbz/xzskzqyj/2026/17242.shtml>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6 号（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的公告）

为有效防范出口食品被集装箱污染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现就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公告如下：

一、商品范围

实施集装箱适载检验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编码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网址：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cfg18/index.html>。

二、企业自检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集装箱进行自检，选用清洁、卫生、制冷、密固合格的集装箱装运相关产品。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见附件 1。

三、适载检验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境集装箱适载检验模块向集装箱存放地海关提交检验申请，上传《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以下简称《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海关对《符合性声明》进行审核、对集装箱进行抽查，合格的准予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适载检验结果 21 天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四、出口校验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申报时，海关将对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依法做退单处理。

本公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docx](#)

2. [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docx](#)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8 日

时间：2026-09-08 海关总署

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9/article_2026090917425836621.html

国际风云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食品中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新工具新方法

2026 年 9 月 2 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发布食品中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新工具、新方法, 这是一个互动式在线资源, 说明了评估食品中兽药残留安全性的科学流程, 旨在提高相关评估的技术水平、科学准确性、清晰度、一致性、可用性。

兽药的使用可能会在肉、奶、蛋和蜂蜜等动物源食品中留下残留物, 开展科学的风险评估有助于确定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健康风险的残留水平, 同时支持国际公认标准的制定。风险评估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现有科学证据的深入分析, 评估兽药残留物的潜在健康影响, 并估算膳食暴露量。其中一个关键要求是制定食品中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s)。制定这些限量主要有两个目的: 保护人类健康, 使其免受动物源性食品及产品中兽药残留潜在风险的影响; 通过制定国际公认的兽药残留限量, 促进动物源性食品的国际贸易。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ao.org/food-safety/news/detail/fao-releases-updated-jecfa-toolbox-for-veterinary-drug-residues-risk-assessment/en>

时间: 2026-09-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45>

标准法规

欧盟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作为新型食品

2026 年 9 月 5 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第 PC-2079 号公开咨询文件, 拟批准将咖啡果提取物 (Coffee fruit extract) 作为新型食品。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新型食品适用于普通人群和青少年（10-17 岁），作为食品膳食补充剂；
- (2) 最大使用量为 300 mg/天； (3) 公开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connect.efsa.europa.eu/RM/s/consultations/publicconsultation2/a0lTk00000ARlfp/pc2079>

时间：2026-09-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4>

韩国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卫生检查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

2026 年 9 月 2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6-433 号公告，拟修订《贴牌进口食品等卫生检查标准及卫生评价方法》，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主要内容如下：

(1) 结合食用人群，优化卫生评价周期（草案第 3 条第 1 款）。拟将归类为食品的婴儿配方食品、成长配方食品，以及食用人群相同但归类为畜产品的配方乳类，其卫生评价周期统一适用为 1 年，与食品保持一致；

(2) 提升卫生评价优待措施实效性（草案第 8 条第 2 款）。对于由取得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适用企业资质的境外生产企业制造、加工的食品，若以 OEM 方式进口，视同已完成现场卫生评价。

分析提醒：本次修订释放了韩国进口食品监管“精细化+便利化”并行的信号，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时间紧迫。涉及婴儿配方食品、成长配方食品及配方乳类的出口企业，若对卫生评价周期统一为 1 年的调整有诉求，应尽快通过韩国食药部官方渠道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新规明确取得进口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资质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制造的 OEM 进口食品可免予现场卫生评价，相关进口商和境外生产企业应尽早确认自身是否已取得或符合该认证资质，提前做好申报准备，以便在新规生效后第一时间享受通关便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9/view.do?seq=44296&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6-09-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43>

欧盟修订部分乳制品及水产品准入要求

2026 年 8 月 24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授权条例（EU）2026/1304，修订授权条例（EU）2022/2292，涉及某些乳制品、水产品以及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被囊动物和海洋腹足动物的准入要求。主要内容为：

(1) 授权条例（EU）2022/2292 修订如下：a) 在第 3 条中，b 点 ii 替换为以下内容：HS 税号 0901、1301、1702、1806、1901、2103、2105、2106、2301、3001、3002、3203、3204、3302、3501、3502、3503、3504、3507、3823、3824、3913、3926、4101、4102、4103 或 9602，以及 CN 编码 220299 和 39171010；b) 第 5 条第 1 款中，b 点替换为以下内容：动物源性产品，其 CN 编码已规定在第 2658/87 号条例（欧共体）附件一第二部分第 2 至 5 章、第 15 章和第 16 章中，且其“HS 子目”已规定在 HS 税号 0901、1901、2103、2105、3501、3502 和 3504 下；c) 第 5 条第 2 款增加野生捕捞的水产品、昆虫、蛙、蚯蚓、蜗牛、爬行动物和爬行动物肉；

(2) 水产品特殊要求：在第 2658/87 号条例附件一第二部分税号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1504、1516、1517、1603、1604、1605、2103 或 2106 下规定有 CN 编码的水产品，只有在生产的任何阶段在陆上场所、工厂或冷冻船中获得、制备，或储存在冷库或冷藏船中，且该场所、工厂、冷冻船、冷库或冷藏船出现在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欧盟）第 127 条第 (3) 款 (a) 项制定和更新并由委员会公布的名单上时，才允许进入欧盟投放市场；

(3) 该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具有全面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TodayOJ/fallbackOJ/ESEAL-L_202601304-sig-

[20260824023043775_imme/L_202601304EN.pdf](https://eur-lex.europa.eu/TodayOJ/fallbackOJ/ESEAL-L_202601304-sig-20260824023043775_imme/L_202601304EN.pdf).

时间：2026-09-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5>

泰国发布草本茶新规

2026 年 8 月 25 日，泰国公共卫生部发布第 471 号公告，对“草本茶”的定义及原料清单进行修订。

该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皇家公报》公布，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原料清单大幅扩容：在原有草本茶原料清单中新增 99 种植物、蘑菇及其使用部位，序号为第 202 至第 300 项，涵盖猕猴桃、韭菜、海葡萄、多种藻类、柑橘类、坚果、谷物及食用菌等；

(2) 因甘草中的甘草酸可能影响肾功能、引发高血压或低血钾症，正式将第 92 号“甘草”从原料清单中删除；

(3) 已获许可的含甘草草本茶产品，可继续销售不超过 1 年（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企业也可在此期间申请将产品类别从“草本茶”变更为“饮料”。

更多详情参见：<https://food.fda.moph.go.th/press-release/law-471>

时间：2026-09-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port.cn/news-detail.html?id=86638>

预警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7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37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0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9-7	德国	绿茶	2026.7881	高效氯氟氰菊酯 (0.025 ± 0.013 mg/kg)、毒死蜱 (0.049 ± 0.024 mg/kg)；最大残留限量 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8	意大利	米粉	2026.7912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8	希腊	盘子和碗	2026.7916	文件不足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8	希腊	竹制餐具套装	2026.7922	未经授权使用竹子	通知国未分销/公共 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2026-9-8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7926	含违禁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	注意信息通报
2026-9-9	希腊	金属制品(锅、 汤勺、菜刀、 滤水篮)、塑料 产品(切菜 板)、木质品 (拌饭桶、筷 子)	2026.7956	缺少合规文件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9	西班牙	冷冻金枪鱼	2026.7965	温度控制不佳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 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10	德国	罐装笋丝罐头	2026.8008	金属罐内壁环氧涂层中的 双酚 A 迁移至笋制品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通知当 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6-9-11	斯洛文尼亚	米粉	2026.8051	标签与单证信息不符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9-11	德国	干菊花	2026.8068	氯虫苯甲酰胺、虫螨腈、 呋虫胺、高效氯氟氰菊 酯、虱螨脲、咪鲜胺、吡 啶醚菌酯和哒螨灵残留量 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禁止 贸易-销售禁令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2026-09-14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2026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9 月第二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2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9 月 11 日	花生制品 いったピーナッツ (MAMEGASHI)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①21 µg/kg (B1:18.2 µg/kg、B2:2.8 µg/kg)、②13 µg/kg (B1:11.2 µg/kg、B2:1.5 µg/kg)	東京	命令检查
2	9 月 11 日	三聚氰胺树脂饮食器具（マイ ンクラフトメラミンカップ）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检出蒸发残 留物（4%醋酸）72 µg/mL	神戸	监控检查

时间：2026-09-14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2026 年 9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9 月第二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9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9.07	京仁厅 (平泽)	洋葱提取物 #E-V147	防腐剂 (苯甲酸) 超标	不得检出	0.291 g/kg	2026-08-13 ~ 2028-02-12, 2026-08-14 ~ 2028-02-13,

						2026-08-17 ~ 2028-02-16
2026.09.07	京仁厅 (仁川港)	厨房用具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黑色) 不合格	1 mg/kg 以下	检出 1,3-丁二 烯 2 mg/kg	~
2026.09.08	京仁厅 (彌鄒忽)	卢布林面条碗四件 套	不合规的热冲击 强度	合格	断裂或裂纹	~
2026.09.08	京仁厅 (彌鄒忽)	鸡尾酒工具集	镍超标	0.1 mg/L 以下	检出 1.7 mg/L (0.5% 柠檬 酸溶液)	~
2026.09.08	釜山厅 (梁山)	蓝莓味软糖	检出非许可焦油 色素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 红色 2 号 0.01 g/kg	2026-08-11 ~ 2028-02-10
2026.09.08	京仁厅 (机场)	茉莉乌龙茶	农药残留超标	0.01 mg/kg 以下	检出溴氰虫酰 胺 0.03 mg/kg	2026-08-20 ~ 2028-08-19
2026.09.10	京仁厅 (彌鄒忽)	路易纯正红糖	糖度不合格	97.0% 以上	86.5%	2026-07-17 ~ 2028-01-16
2026.09.11	京仁厅 (彌鄒忽)	咖啡研磨机 (OG2L-1A)	聚酰胺 (黑色) 初级芳香族胺超 标	0.01 mg/L 或以下	检出 3.11 mg/L	~
2026.09.11	京仁厅 (仁川港)	食品脱水机 (PLX- FD05TPWT)	1,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以下 (仅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 烯共聚物)	检出 2 mg/kg	~

时间: 2026-09-14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